

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－  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  
創客雷切體驗實作實施計畫

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 108 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推廣創客教育向下紮根，普及應用，為研習者打造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，藉由學習者動手做及實際體驗，培養與人溝通、協調、合作、與具有科技創新思考、創作實務能力的人才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  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FABLAB@台中家商)。
- 四、 研習日期：108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一) 9：00-12：00。
- 五、 研習地點：臺中家商行政大樓 3 樓幸福創客工坊。  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。  
活動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曾翎凱/洪聖哲 電話：(04)22223307#908、909
- 六、 研習講師：臺中市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江昭漢老師。
- 七、 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。
  - (二)名額共計 20 人。

## 八、研習課表：

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8:40~09:00	報到	台中家商服務團隊
09:00~10:00	雷切物品 2D 組成 3D 探究	主講：江昭漢老師 助教：何篤生老師
10:00~11:00	設計思考於向量圖繪製	
11:00~12:00	數位實作與作品組裝	
12:00~	賦歸	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(五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XNXLO>。
- (二)學員名冊於 108 年 6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 時公布於學校網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生務必準時且全程到場。
- 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，本學期將暫停報名本實驗室其他相關研習活動之權利。